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7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江安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836,1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江安華於民國114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0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169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6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江安華於民國100年09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0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34

01 8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532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
02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
03 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
04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
05 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
06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
07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
08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
09 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
10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
11 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
12 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13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14 每份100元。

15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17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470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33947 元	江安華	自民國115 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78
002	新臺幣				按週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74044 元				百分之14.9 9
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